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棋先一着

把握推廣良機



東莞

上海

廣州

法蘭克福

杜拜



北京

拉斯維加斯

東京

深圳

杜塞爾多夫



華沙

新加坡

漢諾威

科隆

紐倫堡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目的

透過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從而協助其擴展境外市場。



申請資格

所有在香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的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指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100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50人的企業。

「企業」是指為了圖利而從事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



資助範圍

- 參與境外商品展銷會、展覽及考察團，及以出口市場為主的本地商品展銷會和展覽。
- 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印刷貿易刊物刊登的廣告。
- 在合資格貿易網站上刊登的廣告。

由主辦機構收取的參展費，交通費，酒店住宿開支及貿易刊物/合資格貿易網站的廣告費，可獲基金資助。



資助金額

每家中小企業的最高累積資助上限為15萬元。每次成功申請，最高的資助額為申請企業繳付受資助項目總費用的50%或5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申請手續

在出口推廣活動完結日、刊登廣告的貿易刊物出版日或在合資格貿易網站展示廣告開始日起計的六十個曆日內，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連同下列文件遞交申請：

- 填妥的申請表格；
- 申請企業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簽署申請表格的授權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申報出口推廣活動的小冊子，刊登有關廣告的貿易刊物正本，或顯示有關廣告的網頁列印紀錄並由網站服務提供者加簽證明；
- 申報開支收據正本和副本，以及完成參與活動的證明；
- 參與活動代表為申請企業東主/僱員的證明（如強制性公積金記錄）；及
- 商業登記署的Form 1(a)及/或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即Form AR1)。

申請表格可於工業貿易署索取，或從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網頁 www.smefund.tid.gov.hk 下載。有關申請手續的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九龍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四樓工業貿易署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組

電話：2398 5127 / 2398 5125

傳真：2391 2646 / 3525 0329

電郵：emf_enquiry@tid.gov.hk

網頁：www.smefund.tid.gov.hk